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14樓

承辦人：林瑋庭

電話：02-77365174
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  
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12207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曾任、現任、未來有意擔任學生會幹部或其他  
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參加「111年大專校院學生會  
成果展」交流觀摩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定於本(111)年4月9日至10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辦  
理，安排「學自相談室」及「交流論壇」活動：

(一)學自相談室：邀請4位講師，提供學生自治諮詢服務。

(二)交流論壇：邀請110年學生會成果展獲卓越獎學校，分享  
「擔任學生會幹部任期內最有成就感之事」，並與各校  
學生會夥伴交流互動。

(三)成果資料觀摩：讓各校學生會相互交流，並進行人氣獎  
票選。

二、為配合COVID-19防疫措施，有意參與者，請務必完成報  
名(<https://reurl.cc/EplMvA>)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。

三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：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  
會，張先生：0978-889755；E-mail：cyina0422@gmail.co  
m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總收文 111/03/29



1110001669